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ULT-35

修正案号: 39-6819

一. 标题: 修订并执行适航性限制项目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SA 330 J、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及EC 225 LP型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2010-0234, 2010年11月9日颁发;
- 2. 欧直公司 SA 330 J 主服务建议手册(Master Servicing Recommendations Manual P.R.E.),2010年7月12日批准的5.99章适 航限制版本2,修订Rev.No.0(编号07-10),参考编号EASA.10030912;
- 3. 欧直公司 AS 332 C 主服务手册 (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2009年11月16日批准的05.99章适航限制正常修订版Rev.009 (编号 2009.05.14),参考编号 EASA.10027910;
- 4. 欧直公司 AS 332 C1 主服务手册 (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2009年11月16日批准的05.99章适航限制正常修订版Rev.009 (编码 2009.05.14),参考编号 EASA.10027910;
- 5. 欧直公司 AS 332 L 主服务手册 (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2009年11月16日批准的05.99章适航限制正常修订版Rev.009 (编码 2009.05.14),参考编号 EASA.10027910:
 - 6.欧直公司 AS 332 L1 主服务手册 (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2009年11月16日批准的05.99章适航限制正常修订版Rev.009 (编码2009.05.14),参考编号EASA.10027910;

7. 欧直公司 AS 332 L2 主服务手册(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2009年11月16日批准的05.99章适航限制正常修订版Rev.009(编码2009.05.14),参考编号EASA.10027912;

8. 欧直公司 AS 332 C 主服务手册 (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2009年11月16日批准的05.99章适航限制正常修订版Rev.009 (编码 2009.05.14),参考编号 EASA.10027910; 及上述文件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参考文件中给出欧直公司和EASA批准的适航限制章节的 (ALS) 修订版本,适用于本指令第二段"适用范围"的直升机型号。

欧直公司已经颁发上述ALS的正常版,包含了新的或更多持续适航限制要求。根据ALS内定义,不符合这些ALS修订版的要求,将导致不安全情况。因此,为了持续适航,遵从这些新确定的适航限制为强制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遵从上述欧直公司ALS文件的适航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对应适用的直升机型号,完成包含本指令参考文件列明的欧直公司ALS文件的所有适用的适航限制和维修要求。
 - 2、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可采取以下措施来证明:
- (1)修订经批准的运营人或拥有者为保证每架运行直升机的持续适航而制定的航空器维修方案(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me),除非已事先完成。

按照对应的直升机型号,把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欧直公司ALS文件中在所有适用的适航限制和维修要求纳入航空器维修方案。

Ħ.

(2) 完成本指令第四.2(1) 段描述的、经批准的维修方案规定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CAD2010-MULT-35 / 39-6819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